

扎赉特旗乡村振兴局

文件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扎乡振发〔2024〕8号

## 关于印发《扎赉特旗2024年高质量发展 庭院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种畜繁育中心：

《扎赉特旗2024年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旗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按照要求认真落实。

附件：《扎赉特旗2024年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



# 扎赉特旗 2024 年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实施方案

为鼓励和引导农牧民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和资源发展庭院经济，持续稳定提高农牧民生产经营性收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乡村庭院经济“百乡千村万院”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农牧产发〔2024〕115号），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百乡引领、千村示范、万户增收”思路，坚持“政府引导、嘎查村集体组织、农牧户实施、新型经营主体联合带动”原则，充分引导农牧户利用家庭院落、房前屋后闲置空地，探索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特色休闲旅游、特色庭院生产生活服务等多种类型庭院经济，拓展农牧民增收来源。2024年，力争实现全旗脱贫户（监测户）全覆盖并兼顾一般户发展，同时鼓励各乡镇苏木（中心）开展示范乡镇、示范村（屯）创建工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质高效、依法依规原则。将促进农牧民群众持续稳定增收作为根本目的，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或通过实施未实现农牧户生产经营性收入明显增长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支持。



(二)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从实际出发，突出乡土特色，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宜加则加，不断做足“特”的优势。

(三) 坚持稳扎稳打、有序推进原则。结合旗域资源禀赋、财政资金条件，科学论证项目发展模式和目标，按照“优先保证重点人群、有序扩大范围”的发展步骤，合理确定项目覆盖群体和范围，原则上2024年庭院经济项目优先覆盖辖区内脱贫户和监测户，并适时推进示范乡镇、示范村（屯）建设。

(四) 坚持政府引导、农牧民主体原则。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由农牧民结合庭院经济奖补目录自主选择庭院经济发展类型，乡镇苏木、嘎查村可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服务、消费帮扶等措施鼓励引导农牧户统一项目类型，形成适度规模的庭院经济。

### 三、实施内容

2024年庭院经济项目以落实示范村（屯）为主，示范村（屯）以主导产业为主，可适当兼顾其他产业，鼓励有意愿和条件的乡镇苏木开展庭院经济示范乡镇创建工作。

(一) 种植类。对利用庭院实施中药材、食用菌、万寿菊、水稻、剁椒、牧草（重点发展紫花苜蓿、鲁梅克斯草等）、果树、庭院水稻（2024年新改造）种植及发展蔬菜大棚的农牧户给予政策支持，原有庭院水稻不再享受政策。

(二) 养殖类。一是对利用庭院发展特色养殖产业（乌鸡、鸽子、鸵鸟等）的农牧户给予政策支持，其他常规小养殖不再享受政策。二

是继续执行《扎赉特旗 2023 年扶持优质基础母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扎政办发〔2023〕4 号）补贴政策，支持农牧户发展肉牛养殖示范项目。

（三）手工类。对利用庭院、闲置房屋实施草编、刺绣、缝纫、剪纸、民族手工艺品加工的农牧户，给予机械设施补贴支持。积极引导企业、合作社和专业人才下乡参与发展特色手工业，逐步延伸产业链条。

（四）小买卖类。对开设农家乐、牧家乐、林家乐的农牧户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合作，利用新媒体手段，推广住农家屋、干农家活、吃农家饭的农村牧区体验式旅游模式。

（五）小电商类。对开展网络销售和快递业务的农牧户给予政策支持，帮助周边农牧户销售农特产品、购买生产生活用品，减少购销中间环节，提高农牧产品知名度和附加值，增加农牧民收入。

（六）小作坊类。对通过建立小作坊开展农产品（面粉、食用油等）、食品（面食、豆腐、粉条、调味品等）、民族食品加工的农牧户给予政策支持。

#### 四、相关要求

（一）镇、村两级根据农牧户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实施庭院经济项目，确保脱贫户、监测户全覆盖。

（二）合理利用空白户、整户无劳动能力农牧户闲置庭院，在产权不变的基础上，可通过代种代管方式组织其他有劳动能力户、企业、合作社等在其庭院内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者享受政策支持。



(三) 在示范村(屯)实施的庭院经济项目兼顾一般户,其他嘎查村不兼顾一般户。

(四)示范乡镇发展庭院经济的嘎查村需达到10个以上且每个嘎查村发展庭院经济的常住户需达到30%以上。非示范乡镇的示范村(屯)发展庭院经济的常住户需达到50%以上。

## 五、奖补政策及标准

(一)种植、养殖(庭院肉牛养殖示范项目除外)、手工、小买卖、小电商、小作坊类项目,针对一般户、脱贫户、监测户进行补贴,每户补贴上限分别为3000元、4000元、5000元,经农牧户实际种养殖情况计算后,低于最高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结果补贴;高于最高补贴标准的,按最高补贴金额补贴。庭院肉牛养殖示范项目,针对一般户、脱贫户(监测户)进行补贴,每头牛补贴标准分别为3000元、4000元,每户补助上限分别为15000元、20000元,补贴政策面向所有肉牛养殖示范户,不受示范村(屯)限制。庭院经济品种补贴单价,由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不允许超过市场价格和超额补贴。

(二)非示范村(屯)内的一般户、脱贫不享受政策户、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不享受政策补贴(庭院肉牛养殖示范户除外)。

## 六、资金来源

统筹整合2024年涉农涉牧资金。

## 七、实施程序

本实施方案印发后,各乡镇苏木(中心)编制乡镇级实施方案,

组织农牧户申报及实施各类项目，具体实施程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一）嘎查村级申报。各乡镇苏木（中心）组织辖区嘎查村广泛宣传庭院经济相关政策，征求农牧户实施意见，填写《2024年庭院经济意愿调查明细表》，汇总后填写《2024年庭院经济意愿调查汇总表》，经嘎查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十天无异议后，连同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复印件一并报送所在乡镇苏木审核备案。

（二）乡镇级审核。各乡镇苏木（中心）将嘎查村上报的嘎查村《2024年庭院经济意愿调查明细表》和《2024年庭院经济意愿调查汇总表》汇总后，编制乡镇苏木《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经党委会议审核同意后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将实施方案报送至旗乡村振兴局复审、备案。

（三）镇村两级组织实施。经旗乡村振兴局复审通过后，由乡镇苏木按照实施方案，指导嘎查村组织农牧户自行实施。

（四）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嘎查村要对农牧户庭院经济项目进行初验，验收通过后，由所在乡镇苏木组织复验，经复验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同时做好公示公告工作。

- 附件：1. 2024年庭院经济意愿调查明细表  
2. 2024年庭院经济意愿调查汇总表